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764號

聲請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相對人 邱嘉雄

聲請人與相對人邱嘉雄、廖蓮香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邱嘉雄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佰伍拾伍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壹佰零貳萬陸仟玖佰貳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邱嘉雄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邱嘉雄、廖蓮香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,55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4年10月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到期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1,026,926元未清償，為此提出上開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參照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，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。經查，相對人廖蓮香已於

01 114年7月7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
02 前揭規定，相對人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聲
03 請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
04 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6 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8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9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0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1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2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14 鳳山簡易庭

15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6 附註：

1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8 狀申請。

1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